

◎ 专 论

- 1、 外资 PE 退出新渠道——境内借壳上市

◎ 新法评述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简述
- 3、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评述
- 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简述
- 6、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 7、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简述

1、外资 PE 退出新渠道——境内借壳上市（作者：江宏）

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外资 PE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到海外上市的难度加大，并且受到中国有关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法律限制，因此，外资 PE 正在努力寻找利益最大化的退出渠道。最近，上市公司五洲明珠(SH600873)计划吸收合并梅花集团成为外资 PE 境内借壳上市的鲜活案例。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明珠”)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业。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是生物发酵领域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4月27日，五洲明珠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根据预案，五洲明珠拟向大股东五洲集团出售除一些其所持股权和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五洲明珠拟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梅花集团，并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其他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很明显，这是一起借壳上市的典型案例。特别之处在于，借壳方梅花集团的股东中有外资 PE 的身影。如果该预案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这也许将是外资 PE 境内退出的第一起实例。

梅花集团借壳上市的案例如果获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将为外资 PE 境内退出提供重要参考。

(1) 外国投资者成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

目前，外国投资者成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主要有四种方式：①外国投资者直接以自己的名义投资上市公司；②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方式，间接投资上市公司；③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参股或收购上市公司；④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上市公司合并。梅花集团的原外资 PE 股东正是通过上述第④种方式成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

从梅花集团的角度看，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应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法规；从五洲明珠的角度看，作为上市公司，此次交易应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也就是说，此次交易要经过商务部和证监会的审批，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和程序。

(2) 《公司法》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从预案披露的信息看，本次交易将由梅花集团股东以其持有梅花集团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份进行交换。也就是说，梅花集团股东让渡其持有的梅花集团的股份，对价是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广义理解的“转让”的一种形式。由于梅花集团在2009年1月9日发起设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在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此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8条规定“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从预案披露的信息看，梅花集团的外资股东均是发起人。

不过，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明珠为存续主体，而梅花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因此，审批机关是否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梅花集团发起人的股份转让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尚待明确。

(3)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预案，梅花集团的原外资PE股东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取得五洲明珠股份登记至其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梅花集团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交易取得的五洲明珠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取得五洲明珠股份登记至其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梅花集团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交易取得的五洲明珠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新法评述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杨莹、蔡娜）

2009年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已于2009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知》之所以会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出台，主要为了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等行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金融风险。因此，《通知》一方面，允许所有境内银行在谨慎经营的前提下，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并简化了开户审核资料及与境外资金往来办理手续，从而有利于银行拓展中间业务和“走出去”企业在境内银行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银行、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规范了境外机构外汇账户的识别标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则，明确与境内进行资金收付按照跨境交易原则审核真实性，将账户内资金纳入银行外债管理，在境内、境外机构账户之间建立“防火墙”，从而防止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成为资金非法进出的渠道。现将《通知》的特点和内容简述如下：

(1) 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的手续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明确规定的境外机构境内账户外（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境外机构B股外汇账户、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等开立、使用和关闭），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手续较为简单，开户资料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并不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下称“外汇局”）的批准。

(2)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特殊性质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内银行在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时，应在该账户前统一标注 NRA（NON-RESIDENT ACCOUNT），以使银行准确判断发生资金往来的账户的性质；并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的外汇收支，还需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境内银行要在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才能办理相关收支手续。

(3)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中资金往来的办理手续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从境内外收汇、相互之间划转、离岸账户之间划转或向境外支付，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境内银行可根据客户指令直接办理。不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外、境内之间发生的资金收支，以及由此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4) 防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成为资金非法进出的渠道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存取外币现钞、不得将账户内资金结汇。账户资金余额，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应纳入境内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

(5) 《通知》不适用的情形

《通知》不适用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的行为，也不适用于上述离岸账户和境内之间的外汇收支的情形。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简述（作者：马娜娟）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称“国家质检总局”）发布2009年第117号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下称“新规定”），新规定将于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01年12月2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号，下称“旧规定”）将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范围较大，将旧规定的32个条款扩充至新规定的62个条款，以下将逐章对新规定做一个概括性梳理，并对修订部分做着重介绍。

(1) 总则

新规定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明确了认证管理规定的制定依据、国家对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明确区分了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家认监委”）的不同职责。旧规定中由国家认监委主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新规定明确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性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而国家认监委则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下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新规定在总则部分还明确了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下称“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此外，新规定首次明确了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

新规定删除了旧规定第二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组织管理”，在第二章中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该章主要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规则的制定主体及主要内容、负有认证申请义务的主体（下称“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的义务以及认证机构组织实施认证时应遵循的程序和规则等。与旧规定相比，在认证实施的规则方面，新规定对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首先，将认证规则的主要内容由十二项扩展到十三项，增加了对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此外对具体内容也做了适当变更，如将第二项“适用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和技术准则”修改为“适用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根据旧规定，认证规则必须包含检测标准和检测规则等相关要求，新规定将此修改为根据需要决定该等内容的取舍；相反，根据新认证规定，认证规则的内容中对工厂检查的要求不再局限于需要时，而是一项必备内容。

根据旧规定，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口商作为“申请人”，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而新规定修订为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口商作为“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新规定通过该名称的修改体现了认证机构并非行政管理者而只是作为中立者对目录产品实施认证的本质，同时新规定也明确了认证机构须由国家认监委指定。与旧规定主要强调“申请人”的义务不同，新规定在这一章中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进行了细化，尤其对认证机构和国家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在进行认证过程中的义务做了非常详细的规定。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新规定将旧规定中纳入第二章的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单列一章进行规定。与旧规定相比，新规定的主要修订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明确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同时规定了有效期内的年检及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其次，增加了变更认证证书的规定；此外对认证证书适用注销、撤销或暂停的情形做了一些调整和变更，主要体现在：1、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未符合变更要求的，由旧规定的注销认证证书改为暂停认证证书；2、在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中，加入了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这一情形；3、在限期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中，增加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和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两种情况；4、在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中，增加了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和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两种情形；5、对认证证书适用注销、撤销或暂停的情形都增加了兜底条款。

(4) 监督管理

新规定对认证的监督管理进行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仅从条文上看便由旧规定中的2条增加至15条。主要修订包括如下方面：1、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地方质检两局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2、生产者、销售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采取召回等救济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监督；3、增加了对列入目录产品进口的监管规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具体监管；4、增加了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监管规定；5、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检举权利。

(5) 罚则

在罚则部分，新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列举了应按该等规定处罚的情形。同时对于依据新规定进行处罚的情形，对责任形式规定更加明确、严谨，如将原来或然性的“可以处以……”明确规定为“处以……”。

3、《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评述(作者：刘睿杰)

为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维护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真实、完整和安全，2009年7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实施。《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专业性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依法经办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适用本《规定》。

(2) 监管和保存机构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保存，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3) 档案分类管理原则

《规定》要求采用“年度—业务环节”或“年度—险种—业务环节”的方法对社会保险业务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编制归档文件目录、卷内目录、案卷目录、备考表等。负责档案管理的机构应当对接收的档案材料及时进行检查、分类、整理、编号、入库保管，并及时编制索引目录。

(4) 归档材料与保管期限

本《规定》要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10年、30年、50年、100年，定期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自形成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同时为明确归档材料的范围和期限，本《规定》在其附件《社会保险业务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中对要求归档的材料和保管期分成社会保险管理类、社会保险费征缴类、养老保险待遇类、医疗保险待遇类、失业保险待遇类、工伤保险待遇类、生育保险待遇类、社会保险业务统计报表类以及社会保险稽核监管类九大类进行了详细规定，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比照执行。

(5) 档案查询、鉴定与销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并对已到期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进行鉴定。鉴定中如发现业务档案保管期限划分过短，有必要继续保存的，应当重新确定保管期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经过鉴定可以销毁的档案，编制销毁清册，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

(6) 惩罚

《规定》禁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或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或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或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或泄漏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或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否则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简述（作者：刘彦琳）

2009年7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办法》以立法的形式，将国内外银行业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实践

中的良好做法制度化，对以往和现行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监管制度进行了系统化的调整与完善，是一项银行业风险监管的长期制度安排。

固定资产贷款是当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重要的信贷品种之一，开办时间早、业务规模大。近年来，银行业在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审慎经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还存在“重业务发展、轻风险控制”、“重贷前、轻贷中贷后”、“贷款用途管理流于形式”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以确保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真正用于实体经济之需，提升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办法》的指导思想为通过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的行为，全面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保障信贷资金流向有效率的实体经济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项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我国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强化借贷过程中的诚实守信和协议承诺原则，构建健康、良好的社会信贷文化。

《办法》总共分八章四十三条，主要对固定资产贷款的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作出相应规定和要求。《办法》贯彻贷款全流程管理的理念，引导商业银行建立起完整的、有效制衡的固定资产贷款内部管理流程。

《办法》针对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中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规范了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部分，其中“合同签订”的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和理念落实到与借款人的合同中去；“发放与支付”的规定要求“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这可以有效地监控贷款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防范贷款挪用风险。

根据银监会负责人的解释，《办法》是银监会实施依法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1996 年出台的《贷款通则》等相关信贷管理法规没有矛盾。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办法》规定执行。

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简述（作者：江宏）

2009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实施办法》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具体完善了很多操作细节，其核心在保护市场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实施办法》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证券公司的管理职责：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客户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

(2)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市场的基本要求:

- ◆ 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交易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客户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签署两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 ◆ 尚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如要求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在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时,应当就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须由营业部负责人签字确认。上述文件签署五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3) 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程序:

- ◆ 对于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其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由会员经办人员见证客户签署后,再予签字确认。上述文件签署两个交易日后,经会员完成相关核查程序,方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 ◆ 对于尚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但考虑后仍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会员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与客户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不同之处是客户应当在《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中就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且除经办人员签字外,最后还须由营业部负责人签字确认。上述文件签署五个交易日后,经会员完成相关核查程序,方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4) 投资者的相关义务:

- ◆ 《实施办法》规定,投资者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投资者还应当积极配合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向证券公司如实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会员遵守和执行《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或相关人员违反《实施办法》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及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张皓英)

2009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规范了内外鼓励项目免税确认的审批问题,主要体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 (1) 明确了省级项目审批部门是审核有关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责任部门；而海关是鼓励类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的减免税审批部门，有责任正确执行国家进口税收政策。
- (2) 内外资投资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应凭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受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若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对于产业条目内容是否属于鼓励类有争议的，那么应当将争议上报国家发改委申请确认。本条规定将争议解决的最终解决部门明确规定为国家发改委，避免因部门之间争议而给当事方带来损失和困扰。
- (3) 对于海关已经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内外资投资项目，经审计部门检查或海关系统自查后提出有关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质疑的，海关可以将争议上报国家发改委确认。
- (4) 海关在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相关内外资投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时，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沟通，尽量避免事后再对已经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问题提出质疑。该项规定有利于保障省级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的严肃性。
- (5) 对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经常出现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差错、拆分项目、超权限审批或者违反规定擅自下放《项目确认书》出具权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有关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权限，并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

《通知》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确认书》审批过程中出现各种争议的解决办法，并加大了国家发改委的审批监督力度。

7、《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简述（作者：张皓英、曲晓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务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制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15日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办法》就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做出了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由于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办法》对这些特殊行业的营业额计算方法作出了特殊规定。

根据《办法》规定，（1）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要素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

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2) 证券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3) 期货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4) 基金管理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管理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营业额 = (营业额要素累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
保险公司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营业额 = (保费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其中保费收入 =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 分入保费 - 分出保费。

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办法》所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计算办法，适用《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福中三路荣超经贸中心18层1812室

邮编：518000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